

证券代码：832608

证券简称：天禹星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提及“信息”系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中提及“披露”系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信息，并送达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
-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各部门以及所属子公司（如有，下同）的负责人；
- (六)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收购人；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机构或人员。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宗旨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宗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重要信息和重大事项，忠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动态，满足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行使股东权利的需要，并通过信息披露推动公司发展。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第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便于理解，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信息。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时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

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公司通过年度报告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透露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条 公司因特殊情况需要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银行、税务、统计部门、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报送文件和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依据本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产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系统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第十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某些信息缺失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规定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并对外公告，如有变更应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公司应保证咨询电话线路畅通，并保证在工作时间有专人负责接听。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采用中文文本。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与职责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所属子公司负责人为该子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

第十四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一律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主动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部提供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 监事、监事会的责任：

（一）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监事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三）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监事会在检查公司财务，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时，对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需要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通知董事会；

（五）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一）及时传达国家及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通知；

（二）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三）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四）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

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系统。

第十八条 证券事务部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第十九条 公司所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及时、主动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部提供所在公司生产经营等有关重大事项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主动通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部，并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为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按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编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

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重大事项公告以及其他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挂牌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或成交金额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章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公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标准为：

（一）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金额依据本条

（二）项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

（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和披露：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

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5、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告并披露：

- （一）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 （三）公司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被淘汰的风险；
- （四）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控制权；
- （五）本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有关核心竞争能力的重大风险情形。

第三十一条 公司独立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或者对现有技术进行改造取得重要进展，该等进展对公司盈利或者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该重要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票交易按有关规定被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需及时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传闻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需及时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三条 信息披露的格式，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三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 （一）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准则、通知及相关文件，共同研究编制定期报告重点注意

的问题；

（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董事会安排，按照全国股转系对定期报告安排的披露时间，据此制定定期报告编制的工作时间表，由证券事务部发至公司相关部门及所属子公司；

（三）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定期报告草案；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对定期报告上签署书面意见；

（七）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议审核定期报告，并形成决议；参会监事须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八）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将定期报告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

第三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准则、通知及相关文件，共同研究编制定期报告重点注意的问题；

（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董事会安排，按照全国股转系对定期报告安排的披露时间，据此制定定期报告编制的工作时间表，由证券事务部发至公司相关部门及所属子公司；

（三）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定期报告草案；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对定期报告上签署书面意见；

（七）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议审核定期报告，并形成决议；参会监事须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八）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将定期报告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其他临时报告编制程序：

（一）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证券事务部编制，董事会秘书核稿，提交有关董事审阅（如需要），经董事长审定后披露；

（二）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监事会编制，董事会秘书核稿，提交有关监事审阅（如需要），经监事会主席审定后披露；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提交披露文件，将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

第三十七条 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参照《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执行。

第三十八条 对监管部门所指定的披露事项，公司各部门、所属子公司应积极配合证券事务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第三十九条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公司各部门、所属子公司应当定期（至少每个季度末）与证券事务部沟通反馈重大经营事项。

第六章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披露制度

第四十条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特别注意筹划阶段重大事项的保密工作。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还是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

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对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对外披露，依法披露前，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第四十三条 公共传媒上出现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就有关报道或传闻所涉及事项准确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调查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特别注意重大事项筹划阶段的保密工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依法配合公司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定事实：

- （一）该事项难以保密；
- （二）该事项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项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紧急情况下，公司可直接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第四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证券事务信息指定联络人，及时向公司提供和更新有关信息。

第七章 所属子公司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所属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联络人一名，负责所在企业与公司证券事务部的联系，协助办理所在企业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七条 子公司负责人对本企业信息披露负直接责任，信息披露联络人具体经办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八条 子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要求参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子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重大事项，在报告子公司董事会的同时，应同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将由子公司负责人签字的重大事项报送资料送交

公司证券事务部。

第五十条 子公司重大事项的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参照《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执行。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形式与要求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

第五十二条 公司网站披露公司信息，不能早于指定的刊载报纸及指定的网站。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相关备查文件等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地，供公众查阅。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不得接受媒体、证券机构、投资咨询顾问类公司的采访、调研。

如公司确需接待采访、调研的，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安排，由证券事务部负责协调。

第五十五条 接待人员接待采访、调研时，不得回答未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对于对方超出公开披露范围以外的问题，可以不予回答，但应予以解释说明。

第五十六条 投资者日常的电话咨询、来访，均由证券事务部负责接待、答复。答复的内容均以公司公告为准，不得超越公司已公告的内容。

第九章 信息披露的记录和资料保管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作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特别应完整记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需披露的议案而发表的不同意见。公司召开涉及信息披露的会议，应有专人记录会议情况，会议记录需由参会人员签字的，须即时签字。

第五十八条 涉及信息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会议的会议决议，按规定应签名的参会人员应当及时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见面会，接受股东问询、调研，应有专门的活动记录，应当清楚记载活动的目的、主要交流谈话的内容等。

第六十条 证券事务部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披露资料的档案保管。每次公告发布后，应当完整收集公告资料入档保存。

需归档保存的信息披露文件范围为：公告文稿、公告呈批表；作为公告附件的会议决议、合同、协议；各种证书、批文；报告、报表、各种基础资料；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活动的记录。

第六十一条 入档留存的信息披露资料，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进行管理，非经同意，不得外传、查阅、复印。确需查阅、复印的，需有股东身份证明或由董事会秘书同意，按公司相关规定办理查阅、复印手续。

第十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保密制度，所有接触到未披露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负有保密义务，负有保密责任的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六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部人员、监事会人员、财务部人员、所属各子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事前已接触有关信息的单位、人员。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予保密的信息为公司信息披露前的下列信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定期报告；公司经营战略、规划、重大决策；公司重大合同、意向性协议、可行性研究报告、会议纪要；公司财务决算报告、预算草案及各类财务报表、统计报表；其他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所有知情者在工作过程中应妥善保管涉密材料，不得随意放置，未经批

准不得复制，确保资料不遗失。

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者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报告全国股转系统并立即公告。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召开涉及保密信息的会议或进行其他活动，应选择具备保密条件的会议场所，应慎重研究参会人员的范围，明确会议内容传达范围；会议或活动结束后，应安排专人即时回收会议文件。

第六十七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十八条 公司按有关规定向政府或其它机构报送的各类材料涉及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时，应向拟报送部门索取书面通知，报送材料中如有未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应在封面显著位置标明未经审计字样，并在报送材料上注明保密事项。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

第六十九条 由于有关信息披露责任人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影响或损失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十条 对于信息披露违规情节轻微者，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处分。对于信息披露违规情节严重者，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降薪、降职甚至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并且可以向其提出相应的赔偿要求。

第七十一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方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对其机构和人员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公司确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信息公告实行电子及实物存档管理。董事会秘书委派专人负责将公司所有公告及其相应文件原件进行电子及实物存档。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参股的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第七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